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11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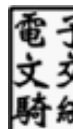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，降低交通事故風險，本府警察局製作「交通安全宣導影片」3則，請協助宣導與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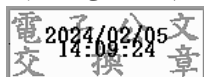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2月2日桃警交字第1130017994、本市警察局113年2月2日桃警交字第1130018030及本市警察局113年2月2日桃警交字第1130017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大眾交通安全觀念，本市警察局提供交通違規與事故影片3則，防範交通危害事故發生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多元通路進行播放(如：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智慧公車亭、捷運或車內電視、地方電視臺公益廣告、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宣導課程、平面媒體、活動等管道)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。
- 四、宣導影片可至本局官網首頁>公告訊息>治安犯罪預防宣導新聞，點選「交通安全宣導影片」，宣導影片連結處(<https://www.typrd.gov.tw/index.php?>



catid=18&cid=4#gsc.tab=0)，開啟影片後可以點右下角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